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6-009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文平先生、陈文辉先生、王志伟先生、张贞智先生、江百灵先生、郭东先生、李莉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郭东先生、江百灵先生、李莉女士、吴星宇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陈文平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计划与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落实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03,45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864,550.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

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关于薪酬部分的相关信息。

（2）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9.6 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根据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委员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因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与公司长期价值创造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

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原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于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自有资金（含本数，其中，中高风险及以上产品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用于适时购买流动性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原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于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郭东先生因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瑶女士、毛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李瑶女士、毛智先生就任前，江百灵先生、郭东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毛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进行的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李瑶女士、毛智先生经股东会
选举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调整前：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文平	李莉、郭东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郭东	江百灵、陈文平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莉	陈文平、江百灵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江百灵	郭东、陈晓兰

调整后：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文平	李莉、毛智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毛智	李瑶、陈文平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莉	陈文平、李瑶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瑶	毛智、陈晓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